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414 号

北京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553132185D)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[（京东）应急责改〔 2024 〕(执 00407 ）号]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提出如下意见:

1.B2 空调制冷机房堆放杂物（已完成整改）

复查时 B2 空调制冷机房杂物已清理，问题已整改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: 李永民 证号: 01000124049

王禹丹 证号: 0100012405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6 月 2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